

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 9 个月定开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7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748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1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经理	葛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8-02
		证券从业日期	2014-10-21
	蔡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9

注：根据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邓栋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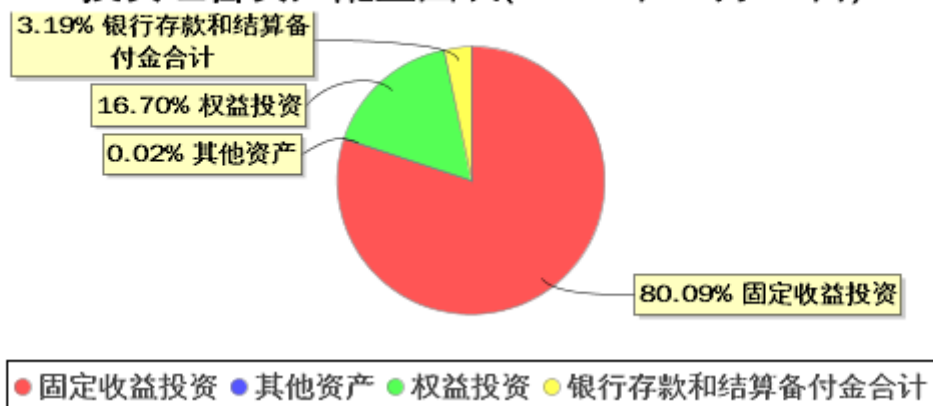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其中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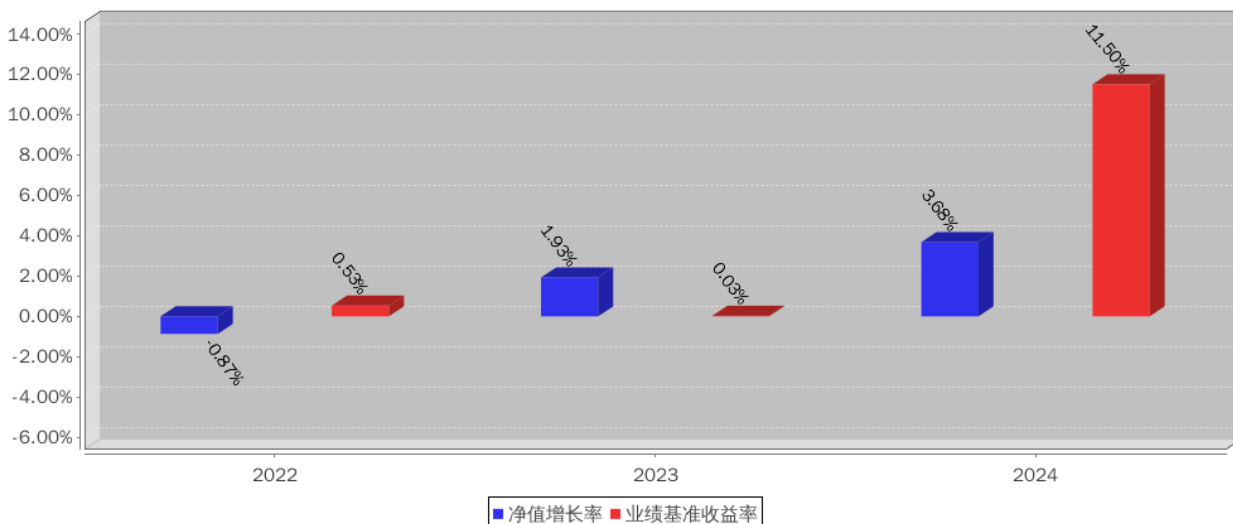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C类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次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当基金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相关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资产实际承担的相关固定费用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8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及债券投资风险、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等。